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The text is centered and flanked by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one above and one below.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內幕消息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的建議償還計劃

本公告由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據此(其中包括)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與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太平船務集團」)就建議的還款協議(「償還計劃」)進行討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太平船務集團之賬款總額為 149,696,000 美元，其大部份已逾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之間有關償還計劃的討論仍在進行中。本公司了解，太平船務集團亦正與其他債權人商議還款安排以及與 Heliconia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商討擬向太平船務集團提供的融資方案。根據太平船務集團到目前為止向本集團提交的建議償還計劃，考慮到涉及相對需要較長的還款期，從會計角度來看，本公司預計與太平船務集團商定的任何償還計劃將導致金融資產修改。假設該償還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完成，該金融資產之修改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帶來虧損，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盡力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與太平船務集團就償還計劃訂立商業上可

行的協議，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該償還計劃達成任何最終協議，以及達成該協議和完成預期的交易(如有)將根據(其中包括)太平船務集團相關債權人之間的協議而定以及本公司需遵守相關規定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償還計劃的最終協議可能或未必會按預期進行或根本不進行，交易的進行和完成將受先決條件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處理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張朝聲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楚基先生及柯偉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